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地籍数据库
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名称：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两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数据汇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29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安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工作范围为市辖区（不含殷都区西部乡镇）。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存量不动产地籍数据整合、汇交及林权地籍调查

（1）存量不动产登记数据规范化整理

收集整理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其他已有不动产登记数据。一是针对林业已有纸质数据整合，纸质登记数据整理。对林业部门移交的纸质登记档案数据进行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重要信息，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格式转换，并录入不动产登记平台，满足发证条件；二是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已有电子数据整合，电子登记数据整理。对农业农村部门移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电子数据进行整理，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补充完善不动产单元代码等重要信息，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格式转换，并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满足发证条件；三是其他已有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整理国有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林权、自然资源等不动产登记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格式转换，并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

（2）地籍数据汇交

根据部、省要求，整理汇交内容、规范汇交格式，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安阳市本级（文峰区（含高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各类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市本级地籍区、地籍子区界线划定，并做好全市各县（市）地籍区、地籍子区接边工作，按要求完成汇交。

（3）林权地籍调查

对缺少矢量数据的林权资料进行补充权籍调查，做好信息补录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不动产权籍测量、不动产权籍调查、入库、汇交、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并导入不动产登记平台，满足发证条件等。

2. 地籍数据库建设

（1）地籍数据库建库

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数据的汇总整合，完成安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库。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各类权利的不动产地籍总调查、日常地籍调查等成果，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其他业务数据和其他部门业务数据，建设安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地籍数据库结构设计、数据资料收集、数据整合、数据质检、数据入库等。

（2）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

利用安全可控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基于面向对象设计理念，采用组件化开发技术，建设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为地籍数据统一管理提供国产化安全可信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功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处理、数据检查、图件管理、查询统计等。

（3）地籍数据成果导出汇交

基于地籍数据库提供地籍数据成果的导出汇交，保障成果完整、格式规范。

第二条 项目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1,124,800.00）。甲方采用

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账户信息为：

乙 方： 南京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定淮门支行
税务代码： 913201007260805485
账 号： 532658192714

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 项目实施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2.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分 2 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924,800.00）。

上述费用，即为甲方就本合同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且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同时，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一年期的免费售后服务，自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 数据成果：

（1）安阳市本级（文峰区（含高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各类地籍数据汇交成果；

（2）林权地籍调查成果；

（3）地籍数据库建库成果。

2. 软件成果:

地籍数据库管理系统一套, 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处理、数据检查、图件管理、查询统计等。

3. 文档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计划、工作报告、技术方案、技术报告、系统使用说明书,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 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因履行合同需要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承担保密义务。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 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第七条 合同验收

乙方完成安阳市本级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 工作范围为市辖区(不含殷都区西部乡镇), 一是存量不动产地籍数据整合、汇交及林权地籍调查; 二是地籍数据库建设。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成果,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对项目进展、质量、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询问、监督和检查。
2. 甲方在支付项目费用后, 拥有项目一切成果的所有权; 项目有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根据项目后期工作和管理需要, 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维护支持和帮助。
4. 甲方需要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金额和方式,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协助乙方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因本项目实施，并经甲方同意，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用于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分析和研究。

2. 因进度要求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以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项目工期进度可以适当顺延。

3.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照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4. 因项目后期维护和管理工作需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积极技术支持和维护。后期维护发生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或协商处理。

3. 乙方所提交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到位。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

开始后 60 天不能解决，本合同各方均有权提交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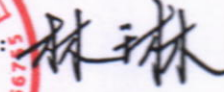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余慧娟

电话：0372-2160032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南京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侯东洋

电话：18567298891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